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3年1904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年第16号),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时国餐饮店销售的卤鸭爪产品

东莞市万江时国餐饮店销售的卤鸭爪(购进日期:2022-12-01)产品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该店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;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,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、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:1、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;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伍元整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罚〔2023〕190310014号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加工制作过程中造成的。

